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0 年)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計畫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0 年)	計畫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-108 年)	參考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年至 110 年)，將本計畫名稱納入年限，爰修正本計畫名稱。
壹、依據： <u>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</u>	壹、依據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5 至 108 年)	參考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年至 110 年)
貳、目標： <u>一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</u> <u>二、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，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。</u>	貳、目標 一、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 二、推動性別平等觀點，並納入本局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資源分配中。 三、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	參考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年至 110 年)，修改目標。
肆、實施期程： <u>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</u>	肆、實施期程：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	以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年至 110 年)作為依據變更。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二)辦理內容：依據市府性平會議時程，每 6 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二) 辦理內容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	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 (三) 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 109	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 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三) 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 105	

至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	至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	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：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處</u> 配合辦理	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</u> 配合辦理	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： (一)辦理單位：各 <u>科室處</u> 主責辦 理；秘書室彙整。	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(一)辦理單位：各 <u>科室</u> 主責辦 理；秘書室彙整。	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處</u> 提報辦理。	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</u> 提報辦理。	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(二)辦理內容： 1、檢視、 <u>督導</u> 本局性別統計資 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	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(二)辦理內容： 1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 析之完備性。	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： (二)辦理內容： <u>2. 將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機關</u> <u>網頁、性別統計分析專章、性別</u> <u>分析專章公告上網。</u>	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(二)辦理內容： 2、督導本局各 <u>科室</u> 辦理調 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 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 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 分析報告。	
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： (一)辦理單位：各 <u>科室處</u> 主責， 會計室彙整。	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各 <u>科室</u> 主責。	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：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處</u> 配合辦理。	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(一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 <u>科室</u> 配合辦理。	
<u>七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</u> <u>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：</u> (一)辦理單位：各 <u>科室處</u> 主責， 秘書室彙整。 (二)辦理內容： 1、 <u>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</u> <u>方案或計畫(類)</u> (1) <u>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</u> <u>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 與推</u> <u>動性別平等措施。</u>		以新北市政府推動各 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 計畫(107年至110 年)作為依據新增。

(2)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

(3)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

2、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(類)

(1)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。

(2)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。

(3)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及評鑑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3、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(類)

(1)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如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2)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三)計畫工作目標：每年辦理至少 3 類，總計 4 項。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9-110 年)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

一、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提升政策推動品質及成效。

二、發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，確實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科室及都市更新處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秘書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依據市府性平會會議時程，每 6 個月召開會議，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科室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(三) 工作目標：落實追蹤 109 至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。

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科室處配合辦理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、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，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。

2、提升本局高階、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。

三、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辦理；秘書室彙整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本局施政計畫制訂或修正時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三) 工作目標：各科室有前款辦理內容時，每年須至少提供 1 件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。

四、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責，各科室處提報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檢視、督導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將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機關網頁、性別統計分析專章、性別分析專章公告上網。

(三) 工作目標：

- 1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。
- 2、各科室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，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。

五、檢視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，會計室彙整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，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。

(三) 計畫工作目標：

- 1、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2、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。

六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單位：人事室主責，各科室處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，避免性別偏見、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- 2、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 CEDAW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(三) 實施對象：

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，包含本局及所屬機關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。

(四) 工作目標：

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。

六、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

(一) 辦理單位：各科室處主責，秘書室彙整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1、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(類)

(1)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
(2)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

(3)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並自製性平文宣或教材。

2、 結合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(類)

(1)將所屬機關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對象。

(2)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。

(3)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及評鑑企業、鄰里社區、區公所、所屬機關(構)與民間組織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3、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(類)

(1)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，如醫護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2)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
案例彙編，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(三)計畫工作目標：每年辦理至少 3 類，總計 4 項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提升本局所屬機關、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